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品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铜政办〔2021〕10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秩序，引导商品混凝土行业提升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行业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不断提升绿色环保水平，实现商品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规范行业发展

1. 健全进入和退出机制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公开、透明、择优原则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建项目备案。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相关规定；应建设全封闭厂房；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资质管理，对不符合资质标准，且未在整改时限（不超过3个月）内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资质证书被撤回，或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应注销其建筑业企业资质，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2. 提升行业水平

鼓励现有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建（扩建）项目应严格按照绿色搅拌站标准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建设，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并建立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区政府）

（二）鼓励创新驱动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商品混凝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积极研发绿色混凝土材料、高性能混凝土、绿色智能制造等技术；支持企业研发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